

<<民事诉讼法学专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法学专论>>

13位ISBN编号：9787811283716

10位ISBN编号：7811283719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湘潭大学出版社

作者：何文燕，廖永安

页数：460

字数：52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民事诉讼法学专论>>

### 内容概要

《民事诉讼法学专论》是何文燕教授与廖永安教授共同主持的湘潭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民事诉讼法学”的最终成果，同时也是廖永安教授主持的湖南省研究生精品课程“民事诉讼法学”的阶段性成果。

本书根据研究生教学与培养的特点，在体例设计上突出了研究的专题性，在内容撰写上体现了研究的前沿性，充分吸收了近年来民事诉讼法学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

## <<民事诉讼法学专论>>

### 书籍目录

#### 第一篇 绪论

#####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学概述

- 一、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与范围
- 二、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体系
- 三、我国民事诉讼法学发展概况
- 四、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展望

##### 第二章 我国民事诉讼的发展进程

- 一、民事诉讼的起源及其本质
- 二、我国诉讼法制的渐进历程
- 三、新中国民事诉讼法制的发展

#### 第二篇 民事诉讼基本理论

##### 第三章 民事诉讼价值论

- 一、民事诉讼价值的定义与特征
- 二、民事诉讼的内在价值
- 三、民事诉讼的外在价值
- 四、民事诉讼价值的冲突与协调

##### 第四章 民事诉讼目的论

- 一、民事诉讼目的的概念及研究意义
- 二、民事诉讼目的理论的不同学说
- 三、确立民事诉讼目的之基本依据
- 四、我国民事诉讼目的的多重性

##### 第五章 诉权与诉的理论

- 一、诉权学说的历史发展及我国研究状况概览
- 二、诉权的内涵及诉权的保护
- 三、诉的含义及构成要素
- 四、诉的类型与诉的利益

##### 第六章 民事诉讼标的理论

- 一、诉讼标的理论的发展
- 二、诉讼标的识别标准之探讨
- 三、实践中的问题及解决对策

##### 第七章 既判力理论

- 一、民事判决效力
- 二、既判力的本质与根据
- 三、既判力的作用范围

##### 第八章 民事诉讼程序关系论

- 一、民事诉讼程序关系概述
- 二、民事诉讼程序的内在关系
- 三、民事诉讼程序的外在关系

#### 第三篇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与制度

#####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一、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地位及特征
- 二、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立法体例
- 三、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确立标准
- 四、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第十章 民事审判基本制度

## <<民事诉讼法学专论>>

- 一、合议制度
- 二、回避制度
- 三、公开审判制度
- 四、审级制度

###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主体论

- 一、民事争讼主体
- 二、民事审判主体
- 三、民事诉讼协助主体
- 四、民事诉讼监督主体

###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行为

- 一、民事诉讼行为概述
- 二、民事诉讼行为的内容
- 三、民事诉讼行为的瑕疵及处理
- 四、不当的诉讼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 第十三章 法院受案范围与管辖制度

- 一、受案范围
- 二、管辖制度

###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证明

- 一、民事诉讼证明目的
- 二、民事诉讼证明标准
- 三、民事诉讼证明责任

###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 一、临时救济制度
- 二、送达制度
- 三、诉讼费用制度

### 第十六章 我国诉讼调解制度及其创新

- 一、我国诉讼调解制度的历史发展
- 二、“调解优先”原则的正当性分析
- 三、“调解优先”与诉讼调解的机制创新

## 第四篇 民事诉讼程序理论

### 第十七章 民事审判程序及其完善

- 一、我国民事审判程序的内在结构
- 二、我国民事通常诉讼程序的改革
- 三、特殊程序的原理与适用

### 第十八章 民事再审程序

- 一、民事再审程序的理论基础
- 二、我国民事审判监督与再审程序
- 三、我国民事再审程序改革展望

### 第十九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规范及其适用

- 一、涉外民事诉讼与涉外民事诉讼法
- 二、外国人与外国国家及其财产的诉讼地位
- 三、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
- 四、民事司法协助

后记

章节摘录

三、确立民事诉讼目的之基本依据 如上所述，民事诉讼作为国家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其目的在一定程度上必然反映国家的意志。国家设置民事诉讼制度时，预先有一种主观上的追求，它必然隐含在规范与制度之中，并且这种追求要涵盖当事人利用民事诉讼制度的理想期望。因而民事诉讼目的之设定，并非统治阶级凭空想象，而是根据各种客观情况决定，受一定历史条件的制约，是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因此，一般而言，设定民事诉讼目的除需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外，还应坚持以国家与社会成员需要、宪法规定和民事诉讼本质与功能作为基本依据。

（一）国家和社会的特定需要和现实条件 国家和社会的特定需要和现实条件是确立民事诉讼目的的现实依据。

首先，目的作为一种对象性的主观追求，是基于一定的需要而产生的。一定的现实需要是设定民事诉讼目的的最基本的事实依据，也是人们从事某种活动的根本动因。由于纠纷的产生，不仅困扰纠纷主体，而且也会影响社会秩序的正常运转，因此，解决纠纷，不仅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不可分割，而且与国家以及社会的生产、生活秩序息息相关。所以古往今来，人们在创立社会制度的同时，必须创设各种解决纠纷的制度，民事诉讼就是其中之一。

另一方面，社会成员也有通过民事诉讼解决民事争议的内在需求，因为任何纠纷的产生，都往往伴随着一方或双方民事权益的损害，需要得到法律的评价和保护。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尊重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对国家利益和私人利益给予同等保护已经成为日益紧迫的要求。

如果只局限于维护国家利益和法律秩序，那么必然与社会主义国家司法为民的理念和实践相悖。因此，必须从满足民众维护权益需求，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出发设计民事诉讼目的。

.....

<<民事诉讼法学专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